

「修订版」

主编 杨桂红 戴秀丽 金春

经济法概论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22.290.1/31

2007

经 济 法 概 论

(修订版)

杨桂红 戴秀丽 金 春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杨桂红, 戴秀丽, 金春主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1109 - 629 - 3

I. 经… II. ①杨…②戴…③金…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1697 号

经济法概论 (修订版)

JINGJIFA GAILUN (XIUDINGBAN)

杨桂红 戴秀丽 金 春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5 次

印 张: 20.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2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629 - 3/D · 589

定 价: 3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再 版 前 言

《经济法概论》一书自2003年7月出版至今，不过两年有余。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逐步深入，我国的法律也在日益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经修订后颁布实施，另外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也已经颁布，将于2007年6月1日实施，可见《经济法概论》（第一版）中阐述的许多法律规范已经有所变化，有些内容已经落后于立法实践，这是修订出版《经济法概论》（第二版）的初衷。

除此之外，第二版的《经济法概论》在编排体例上有所变化，使其更趋于合理性。同时删除了程序法的内容，并根据使用者的要求，增加了《合同法》一章，力求本书更具有实用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甄岳刚先生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第二版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1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15)
第三章 公司法	(1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
第二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7)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27)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5)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6)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3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9)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4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5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2)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5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事务管理及权利、义务	(5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8)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0)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7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7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4)
第四节 和解	(86)
第五节 重整	(89)
第六节 破产清算	(92)
第七节 破产责任	(99)
第八章 合同法	(10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3)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0)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3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4)
第二节 专利法	(136)
第三节 商标法	(147)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5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16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6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5)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9)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80)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4)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90)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92)
第十三章 金融法	(19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9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03)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13)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13)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215)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217)
第四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222)
第五节 证券监管制度	(233)
第十五章 票据法	(236)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	(23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	(237)
第三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42)
第十六章 税法	(24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5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61)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7)



第十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27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2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律制度	(277)
第十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8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288)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29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9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	(296)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00)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02)
第五节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303)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	(305)
第七节 对外贸易促进措施	(308)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09)
参考书目	(31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古代社会的经济法制

人类处于原始社会时期,没有法律,当然也没有经济法。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法律制度也随之产生。不过,早期的即奴隶制社会乃至封建制度下的法律为诸法合一,刑民不分。在诸法合一的法律制度中,已包含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这些经济法律制度,可以称其为事实上的经济法,但不具有现代经济法的意义。

回顾历史,根据有史料可查的记载,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最早的成文法律,是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这部法典对人们赖以生存的必然发生的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如土地所有权和债务等都有所规定。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做了具体的规定。及至公元 6 世纪集罗马法之大成的《优士丁尼安国法大全》对物权、他物权、债权等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这些规定,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却是处理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二)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制

资本主义制度在欧洲一些国家确立之后,调整经济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首当为民法。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于 1804 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共分 3 卷、35 编、126 章、2283 条,它确立了财产无限私有、契约自由、当事人意思自治等基本原则,对调整自由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律制度的影响也是巨大的。

除此之外,德国调整经济财产关系的法律也比较发达。虽然 19 世纪时,德国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法,但在 1848 年,通过了统一的票据法;1861 年又颁布了统一的商法典。这些法律的兴起和法国 1807 年商法典的出现,其背景和意义是相同的。它标志着在生产、交换和消费领域里发生了新的经济关系,因此需要制定特殊的法律规范进行调整。商法,即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出现。但商法只是规定企业在进行商事行为时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因此商法在内容上除总则外,还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和《破产法》等。可以看出,商法规范是对民法中某些规定的更正和补充,同时也说明,民法规范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需要制定出新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这些法律, 在广义上就是经济法。

经济法于 20 世纪初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 有其经济上的原因, 还有政治上和理论上的原因。

1. 经济上的原因。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 标志着生产社会性的高度发展, 同时, 各行业和跨行业的垄断也已形成。垄断的出现, 又阻碍着资本主义市场自由竞争的正常进行, 没有自由竞争, 就等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窒息。在既需要垄断又需要自由竞争的这样一个社会, 就必须有一种不同于民商法的法律制度, 以规范垄断资本条件下的市场经济, 既能对垄断行为加以适当限制, 限制其不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面, 以此为自由竞争创造条件, 使垄断与竞争并存, 又能协调发展。解决的办法是, 国家要用一只看得见的手对经济加以控制, 就是用法律加以干预, 历史的任务便落到了经济法的身上。

2. 政治上的原因。在政治上, 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合二为一, 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措施的实施以及国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增强, 是经济法产生的又一原因。垄断资本主义尤其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最大特色, 是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完全融合在一起, 私人垄断资本以种种形式与国家政权完全结合起来。这时的“国家”不再只是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对经济基础发挥作用; 不再只是以军队、警察、法庭、官吏的身份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 不再只是对资本主义再生产采取自由放任、完全由私人决定的政策; 不再只是把企业生产过程的管理完全看成是资本家内部的事务。这时的国家往往以直接投资者、商品购买者、货币借贷者、资本输出者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 即以“理想的总资本家”的身份直接参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过程, 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 在一定程度上担当起某些管理经济的职责。在这种情况下, 原来那种以绝对的财产自由、完全的契约自由、企业经营自由为原则, 以等价调整方式的传统的民商法就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家的需要了, 而以运用国家权力为特征的经济法也就应运而生, 并且成了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垄断组织事务, 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工具。

3. 理论上的原因。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运用的理论根据。凯恩斯主义成为垄断资产阶级的理论思潮, 是在 1929 年至 1933 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之后, 为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而形成的一套“有效需求”的理论。它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失业和经济危机辩护, 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 增强投资以刺激消费, 鼓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它主张利用国家机器, 加强剥削和掠夺劳动人民, 以攫取高额利润。它对英美等国的经济政策影响很大。1933 年美国罗斯福“新政”时期, 就是采纳了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 颁布了一系列法律, 以保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切身利益。

德国是最早制定经济法的国家, 因此有人称德国是经济法的发源地, 也有人称“德国是经济法之母”。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 德国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 包括 1914 年的《授权法》、1915 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的

《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修补崩溃的经济，通过立法对战略物资进行控制，其中主要有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以及1933年的《卡特尔规章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及战争期间又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

德国的经济法制很快传入日本。同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为了战争和修补战后的创伤，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主要有《禁止敌对贸易法》、《军需工业动员法》、《米谷法》、《物价统制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了的经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尤其是1979年编纂出版的《六法全书》，把经济法作为日本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六法之一，可见经济法在日本法律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位置。

在英美法系的国家，虽然在立法中没有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成文法也不多，但在事实上也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具有代表性的有美国1890年颁布的著名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罗斯福执政期间，推出了《全面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黄金法》等一系列调整经济的重要法规。这些法规的颁布，都是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具体表现。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经济法》这个名称，但作为事实上的经济法制已经存在。1978年底，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全党、全国工作重心的转移，即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要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至此中国的法制建设才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出现了具有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这一概念。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可以划分为两大阶段，即1949年至1976年为探索阶段，1976年以后为发展和完善阶段。

（一）1949年至1976年

从1949年到1956年为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一阶段，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度，没收官僚资本主义的财产，稳定国家的财政经济秩序，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家为完成上述任务，颁布了一些重要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条例》等。这些经济法规，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起到了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新时期。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必须有完备的法制作保证。可惜的是，从1958年开始，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在经济工作中，忽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忽视货币、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严重地受到法律虚

无主义的影响,认为有了政策和计划就有了一切。从1956年到1966年,这一时期虽然也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但从总体上看,经济法制建设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

1966年至1976年为“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这10年中,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遭到了破坏,原有的经济法规被废止,更谈不上制定新的经济法规,经济建设陷入了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这一时期,我国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处于空白状态。

(二) 1976年以后

1976年以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党和国家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与此同时,我国实际上已开始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移。为了保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法制建设,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国民经济计划、国民经济管理、企业管理、财政、税收、金融、证券、审计、统计、价格、工商、工业产权、科学技术、环境保护、对外贸易、海关、运输、农业、林业以及企业联合及协作关系等各个方面,使我国经济建设基本做到有法可依。

1993年3月29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1988年《宪法》第15条规定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为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

自我国加入WTO之后,要求国内经济法要与国际经济法相接轨,不仅使过去制定的经济法,同时也使新制定的经济法在体例和内容上与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所承认的国际公约相衔接,以使我国经济立法符合经济全球化和WTO规则的要求。

自改革开放至今,我国经济法的发展逐渐走向完善。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大方面:

1. 关于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一系列关于企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通过、2000年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通过、199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外商独资企业法》(1986年通过、2000年修改)、《公司法》(1993年通过、1999年修改、2005年修订)、《合伙企业法》(1997年通过、2006年修订)、《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等。

2. 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为了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公平竞争,我国制定

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主要有：《经济合同法》（1982年通过、1993年修改）、《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技术合同法》（1987年）。这三部法律合并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除此之外，有关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还有《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产品质量法》（1993年通过、2000年修改）、《证券法》（1998年通过、2005年修改）、《价格法》（1997年）等。

3. 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宏观调控方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计划、统计方面有：《统计法》（1983年通过、1996年修改）、《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年）等。

在行业管理方面，制定的法律有：《森林法》（1984年通过、1998年修改）、《草原法》（1985年）、《渔业法》（1986年）、《矿产资源法》（1986年通过、1998年修改）、《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1988年和1998年两次修改）、《农业法》（1993年）、《对外贸易法》（1994年通过、2004年修订）、《烟草专卖法》（1991年）、《海关法》（1987年）等。

在财政、税收方面，主要法律有：《预算法》（1994年）、《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通过、1993年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通过、1995年修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等。

在金融方面，我国制定的法律、法规有：《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商业银行法》（1995年）、《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制订、1997年修改）等。

在会计、审计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会计法》（1985年通过、1993年修改、1999年修订）、《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审计法》（1994年）等。

4. 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劳动法》（1994年）、《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7年）、《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条例》（1996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1年）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语源

目前，学术界的通说是，“经济法”一词产生于18世纪，即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撰写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在该书的第二部分，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法律用语。摩莱里所用“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因此，他的用语是“分配法或经济法”。

该法是设想在一个按理性建立起来的理想的社会中产品分配的方法。从摩莱里

设计的“分配法和经济法”的内容看,体现着国家直接干预、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内核。这与今天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最本质的内容——国家运用经济法律制度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是相一致的。因此,有理由认定摩莱里所提出的“经济法”的用语是“经济法”最早的语源。

1843年,法国另一个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代表作《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其内容是他关于建立公有制和社会财富分配的主张。因此,可以看出他和摩莱里主张的“经济法”的含义是一致的。

由此可见,不论是摩莱里还是德萨米所称的“经济法”,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基本特征,但还没有真正具有经济法的内涵。因此,他们所称的“经济法”,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越来越多地出现了“经济法”一词。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决不是偶然的。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即经济法的定义,到目前为止,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在我国,这个概念也是法学界长期争论且尚无共识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我国已制定了许多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但没有一部统一的有关经济法律方面的法典,故还没有一个有权威的、经典性的有关什么是经济法的定义。

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里所说的“协调”具有广泛的含义,包括协作、协同、调剂等含义。如果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法扮演着直接、主观地组织和干预国民经济运行的角色,那么,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支配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是供求规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而经济法则主要对这三大规律所表现出来的经济运行秩序进行协调,把原始的、自发的、不规则的经济秩序通过经济法的协调,形成统一的、和谐的、很有生气的经济秩序。其协调的方式包括引导、规制、调剂、协理、服务、监督等手段,使各种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经济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效地发展。如果说民法的基本精神在于平等,那么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则在于协调,这是经济法的核心和灵魂。因此,这种定义是比较科学的,既能避免经济法同历来调整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部门重叠,又能从总体上

指出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也符合经济法自身的由来和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为了正确把握每一门法律学科的内容及其精神实质,都必须首先研究该法律学科的调整对象。法律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例如,财产继承关系虽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人身关系不是经济关系,也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具体来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以及破产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要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破产和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进行必要的干预,以保证企业成为合格的市场经济主体。

(二) 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需要许多条件的配合,法律是其中的条件之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能影响市场秩序的是垄断、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产品以及其他损害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的行为。这些行为单靠民法等私权的力量难以得到制止,只能依靠强有力的国家干预才能得到有效地制止。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使市场经济有序发展,需要国家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因为市场调节是一种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这种调节不是万能的,它并不能解决全部经济问题。诸如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关系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共产品的提供、资源的合理分配、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等,这些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关系,市场对它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国家运用经济法律的办法才能予以解决。



(四) 社会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保障关系。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如前所述的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即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是一国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其理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部门法的主要依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这一部分经济关系,既不是个别的经济行为,也不单是具体经济过程的现象,而是属于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经济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同时,这些经济关系又有其自己的特征,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不是其他法律部门所能代替的。

(二) 经济法有统一的调整原则和方法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包括领导国民经济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责权利原则、按经济规律办事原则,以及按经济法调整的具体对象的不同所采取的特殊性原则。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司法手段的综合运用,具有统一性、多样性和灵活性,这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和复杂性以及它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可能具有的。

(三) 经济法的出现是法律体系的新分类和新发展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是随着客观经济条件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它是生产的社会化以及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日益增强的产物。经济法的产生,是这种经济关系在法律形态上的表现。经济法的出现,适应

了客观经济条件发展、变化的要求,解决了相邻近的一些法律部门曾想解决而又解决不了的那部分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它所调整的对象、原则和方法,既不是建立在对邻近的法律学科的破坏的基础上形成的,也不是同邻近的法律部门界限不清、混为一谈。所以说,经济法的出现是法律体系的一个新分类和新发展。

以上三点说明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时,也是重要的法律部门,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引导作用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通过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做到最佳配置,逐步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使原来单纯用计划和行政命令管理经济的行为,转变为采用法律、经济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这就要求经济立法应该超前于实际经济生活,充分发挥对经济的引导作用。

(二) 规范作用

法是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其作用在于规范人们的行为。具体到经济法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确立主体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地位。经济法的任务之一是明确主体在市场运营中应该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以便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2. 规范市场体系。市场经济需要公平、公开、公正的“游戏规则”,经济法的主要任务,就是制定市场活动规则,规范市场体系,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反对不正当竞争,以保证市场的公平交易、平等竞争,同时,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使市场得以健康地发展。

3. 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实现政府经济监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一般不再进入微观经济领域,直接干预经济活动,而是通过税收、价格、预算、利率等间接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对经济运行实行监测,必要时进行干预。经济法的任务就是,一方面建立和健全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以保证政府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的实现,克服市场经济的弊端;另一方面,应规范政府行为,防止政府权力滥用,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三) 保障作用

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经济法制是保障各项改革措施得以实现的有力武器。无论是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还是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经济法在保护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行等方面,都显示出了自己的保障功能。